

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 4 部分：摩托车维修业户

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mot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

Part 4: For motorcy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

2015 - 06 - 12 发布

2015 - 07 - 12 实施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人员条件 | 1 |
| 5 管理条件 | 1 |
| 6 设施设备条件 | 1 |
| 7 安全生产条件 | 3 |
| 8 环境保护条件 | 3 |

前 言

本部分依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DB33/T 608-2006，与DB33/T 608-2006相比，增加了第5部分：专用机械车维修企业。

DB33/T 608-2015《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分为5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汽车整车维修企业；
- 第2部分：汽车专项维修业户；
- 第3部分：汽车快修业户；
- 第4部分：摩托车维修业户；
- 第5部分：专用机械车维修企业。

本部分为DB33/T 608-2015的第4部分，与DB33/T 608-2006的第4部分相比主要做了以下修改：

- 与“国标GB21338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”相适应，对汽车维修企业的人员要求进行修改。

本部分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、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协会、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方文理、胡群力、曹晓春、陈文华、陈绍双、张开开、刘自冉、陈孟超、张懋、朱华、方劫、王强、周志国。

DB33/T 608-2006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33/T 608-2006。

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

第4部分：摩托车维修业户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摩托车维修业户必须具备的人员、管理、设施设备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条件。本部分适用于摩托车维修业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8189 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

GB/T21338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摩托车维修业户 motorcy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

有能力对摩托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、修理及更换，使摩托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（或接近完全）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，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的业户。

4 人员条件

4.1 应配备技术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人员。

4.2 摩托车维修人员应取得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。维修人员数量应能满足生产的需求，一般不应少于2人。

5 管理条件

5.1 应具有与摩托车维修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等文件资料，摩托车维修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确保完整有效并及时更新。

5.2 应建立健全维修经营许可证和标志牌悬挂、收费备案公示、质量管理、质量保证期等制度。

6 设施设备条件

- 6.1 应有与维修作业相适应的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地。生产厂房面积不应少于 30m²。
- 6.2 生产厂房应整洁、明亮，通风、排水、照明设施良好。
- 6.3 租赁的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地应具有使用权的合法证明。
- 6.4 应配备与摩托车维修相适应的设备、工具和量具。量具应定期进行检定。
- 6.5 各种设备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- 6.6 维修设备（工具），如表 1 所示。

表1 维修设备（工具）

| 序号 | 设备工具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零件清洗设备 |
| 2 | 气门座铣削及气门与门座研磨设备或工具 |
| 3 | 轮胎拆装设备或专用工具 |
| 4 | 补胎专用工具 |
| 5 | 充电设备 |
| 6 | 压力机 |
| 7 | 空气压缩机 |
| 8 |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|
| 9 | 砂轮机 |
| 10 | 维修专用工具 |
| 11 | 扭力扳手 |

- 6.7 维修量具、仪表，如表 2 所示。

表2 维修量具、仪器

| 序号 | 设备工具名称 |
|----|--------|
| 1 | 外径千分尺 |
| 2 | 内径千分尺 |
| 3 | 磁吸表座 |
| 4 | 游标卡尺 |
| 5 | 厚薄规 |
| 6 | 数字式万用表 |
| 7 | 转速表 |

表2（续）

| 序号 | 设备工具名称 |
|----|--------|
| 8 | 轮胎气压表 |
| 9 | 气缸压力表 |

7 安全生产条件

7.1 应具有与维修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7.2 生产厂房应符合安全生产和消防等各项要求。

8 环境保护条件

8.1 应具有废油、废液、废蓄电池、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、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

8.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“五废”（废机油、废轮胎、废电池、废配件、废包装物）、采光、通风、吸尘、净化、消声等设施，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、标准的规定。
